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員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ETALLURGIC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TD. \***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8)

**建議批准關於回購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議案**

**建議批准關於回購公司H股股份的一般授權的議案**

及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頁至第11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月16日(星期五)下午2時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曙光西里28號中冶大廈舉行臨時股東會(定義見本通函)，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0頁。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於臨時股東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不包括任何公眾假期)交回(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 閣下擬親自或委託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須於2026年1月12日(星期一)或之前將隨附的出席回條填妥並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 閣下屬H股持有人)。

2025年12月24日

---

## 目 錄

---

頁次

定義 .....	ii
董事會函件 .....	1
附錄I 說明函件 .....	12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	16

---

## 定 義

---

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要求，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A股」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中的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A股回購方案」	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八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的回購本公司A股股份方案
「《公司章程》」	本公司公司章程
「聯繫人」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其的含義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中國五礦」	中國五礦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設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控制，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中冶集團」	中國冶金科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設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為持有本公司4.918%股份的股東，為中國五礦的全資附屬公司
「公司」、「本公司」、 「中國中冶」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Metallurgic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td.*), 於2008年12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其全部附屬公司
「《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關連人士」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控股股東」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定 義

---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包括所有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臨時股東會」	將於2026年1月16日，星期五下午2時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曙光西里28號中冶大廈召開和舉行的公司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
「本集團」	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
「H股」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中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以港元認購及交易，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回購授權」	建議向董事會授出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H股，唯回購H股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且回購總金額不得超過人民幣5億元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2025年12月24日，即在本通函印刷前確定其中所載某些信息的最後可行日期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定 義

---

「人民幣」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公司之股東
「股份」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包括A股及H股
「附屬公司」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收購守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	百分比

本通函中所列的若干金額數字和百分比數字經過四捨五入調整。因此，某些表格或描述中顯示為總數的數字以及貨幣兌換或百分比等值可能不是這些數字的算術總和。

**METALLURGIC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TD. \***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8)

董事：

陳建光先生(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中國境內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白小虎先生(執行董事)

北京

郎加先生(非執行董事)

朝陽區

劉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曙光西里28號

吳嘉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冶大廈

周國萍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閻愛中先生(職工代表董事)

香港，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32層3205室

2025年12月24日

致各位股東：

**建議批准關於回購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議案**

**建議批准關於回購公司H股股份的一般授權的議案**

及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臨時股東會將於2026年1月16日(星期五)下午2時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曙光西里28號中冶大廈舉行。本通函載有通告，當中載有擬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詳情。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5年12月18日刊發的公告，其中載有(除其他事項外)有關A股回購方案及H股回購授權的詳情。

\* 僅供識別

## 1. 關於回購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議案

### 1.1 回購方案的主要內容

#### (1) 回購股份的目的

為切實維護股東權益，有效增強投資者信心，進一步穩定及提升本公司價值，本公司擬回購部分本公司A股股份。本次回購A股股份將用於註銷並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2) 擬回購股份的種類

本公司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

#### (3) 回購股份的方式

本公司將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進行股份回購。

#### (4) 回購股份的實施期限

i. A股回購方案實施期限為自本公司相關股東會審議通過回購方案之日起12個月內。回購實施期間，本公司股票如因籌劃重大事項連續停牌10個交易日以上的，回購方案將在股票復牌後順延實施並及時披露。

如觸及以下條件，則回購期提前屆滿，A股回購方案即實施完畢：

(i) 如在回購期限內，回購資金使用金額達到最高限額，則回購方案即實施完畢，回購期限自該日起提前屆滿；

(ii) 如回購方案因本公司生產經營、財務狀況、外部客觀情況發生重大變化等原因，確需變更或者終止的，則回購期限自股東會決議終止A股回購方案之日起提前屆滿。

本公司將根據股東會授權，在回購期限內根據市場情況擇機做出回購決策並予以實施，並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以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則進行。

ii. 本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間回購股份：

(i) 自可能對本公司證券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發生之日或者在決策過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ii) 中國證監會、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5) 擬回購股份的用途、數量、佔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資金總額**

A股回購方案下回購的A股將全部用於註銷並減少註冊資本。按照A股回購方案的資金總額不低於人民幣10億元(含)且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含)、回購價格上限4.90元／股測算，預計本次回購股份數量約為2億股至4億股，約佔本公司總股本的0.98%至1.97%。具體回購A股資金總額、數量及佔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以回購完畢或回購實施期滿時實際回購的股份數為準。

### (6) 回購股份的價格、定價原則

本次A股回購價格上限不超過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回購股份決議前30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150%，即4.90元／股。

如本公司在回購期限內實施了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或現金紅利等除權除息事項，自股價除權、除息之日起，本公司將按照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對回購股份的價格進行相應調整。

### (7) 回購股份的資金來源

本次回購股份資金來源為本公司自有資金。

### (8) 預計回購後本公司股權結構的變動情況

以目前本公司總股本為基礎，按照A股回購資金總額不低於人民幣10億元(含)且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含)、回購價格上限4.90元／股進行測算，回購股份用於註銷並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則回購A股前後本公司股本結構變化情況如下：

## 董事會函件

	回購A股前		回購A股後 (按回購下限計算)		回購A股後 (按回購上限計算)	
	股份數量	比例	股份數量	比例	股份數量	比例
	万股	(%)	万股	(%)	万股	(%)
<b>股份類別</b>						
有限售條件流通股份	-	-	-	-	-	-
無限售條件流通股份	2,072,361.92	100.00%	2,051,953.76	100.00%	2,031,545.59	100%
-A股	1,785,261.92	86.15%	1,764,853.76	86.01%	1,744,445.59	85.87%
-H股	287,100.00	13.85%	287,100.00	13.99%	287,100.00	14.13%
已發行股份總數	<u>2,072,361.92</u>	<u>100.00%</u>	<u>2,051,953.76</u>	<u>100.00%</u>	<u>2,031,545.59</u>	<u>100.00%</u>

註：以上測算數據並未考慮本公司H股回購情況，A股回購數量按預計的回購價格上限4.90元／股進行測算；上述數據僅供參考，具體回購數量及本公司股本結構實際變動情況以後續回購實施完成時的實際情況為準。

### (9) A股回購方案對本公司日常經營、財務、研發、盈利能力、債務履行能力、未來發展及維持上市地位等可能產生的影響的分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資產總額為8,080.16億元，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為1,530.43億元，貨幣資金為525.59億元，回購資金總額上限分別佔本公司資產總額、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貨幣資金的比例為0.25%、1.31%和3.81%，佔比較低。

A股回購方案的資金來源為本公司自有資金。綜合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情況和發展戰略等因素，A股回購方案的實施不會對本公司的日常經營、財

務、研發、盈利能力、債務履行能力和未來發展產生重大影響，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不會導致本公司的股權分佈不符合上市條件，不會影響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 **(10) 回購股份後依法註銷或者轉讓的相關安排**

本次回購A股股份將用於註銷並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本公司將在回購A股完成後，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辦理本次回購A股股份的註銷事宜，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 **(11) 防範侵害債權人利益的相關安排**

本次回購A股股份將全部用於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不會損害本公司的債務履行能力及持續經營能力。本公司將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要求在股東會作出回購股份註銷的決議後，就減少公司註冊資本事宜履行通知債權人等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義務，充分保障債權人的合法權益。

### **(12) 辦理回購股份事宜的具體授權**

為有序、高效協調A股回購股份過程中的具體事宜，在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許可範圍內，提請由股東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具體辦理本次回購股份的相關事宜，授權內容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i. 在A股回購期限內擇機回購A股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決定回購股份的具體時間、價格和數量等；
- ii. 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等有關規定，辦理相關報批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授權、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本次回購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協議等；

- iii. 如監管部門對於回購股份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必須由股東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對本次回購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 iv. 根據實際回購情況，在回購股份實施完成後，對回購A股股份進行註銷，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要求在股東會作出回購股份註銷的決議後，就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事宜通知債權人並公告，對《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變動的資料及文件進行修改，並辦理《公司章程》修改及註冊資本變更等事宜；
- v. 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授權董事會根據本公司實際情況及股價表現等綜合因素決定繼續實施或者終止實施A股回購方案；
- vi. 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通知債權人，與債權人進行溝通，對債務達成處置辦法；
- vii. 依據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辦理其他以上雖未列明但為本次A股回購所必須的事宜。

上述授權自本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A股回購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上述授權事項中，除第v項授權及其他法律法規、A股回購股份方案或《公司章程》有明確規定需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的事項外，其他事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上述授權範圍及有效期內具體處理A股回購相關事宜。

### 1.2 回購方案的不確定性風險

- i. 本次回購A股股份的方案需本公司股東會以特別決議審議通過，可能存在未審議通過的風險；
- ii. 本次回購可能存在因股票價格持續超出回購價格上限，導致回購方案無法實施或只能部分實施的風險；
- iii. 本次回購的股份將全部予以註銷並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可能存在本公司債權人要求本公司提前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擔保的風險；
- iv. 若發生對本公司股票交易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或本公司生產經營、財務情況、外部客觀情況發生重大變化，則可能存在本次回購方案無法順利實施或根據規則變更或終止本次回購方案的風險；
- v. 如遇監管部門頒佈新的上市公司股份回購相關規範性文件，則可能存在導致本次回購實施過程中需要根據監管新規調整相應條款的風險。

### 2. 關於回購公司H股股份的一般授權的議案

中國《公司法》(本公司須受其約束)規定，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得回購其股份，除非回購目的為(i)減少公司註冊資本；(ii)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iii)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iv)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v)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或(vi)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中國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允許一家中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向公司董事授予一般性授權，以回購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H股股份。該授權須以股東在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的形式作出。

---

## 董事會函件

---

就H股回購授權而言，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以本公司的自有資金回購的H股總數，不得超過有關授予H股回購授權的決議案於臨時股東會上審議批准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的10%且回購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本公司根據H股回購授權回購的H股將全部註銷並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根據相關監管規定，本公司提請臨時股東會以特別決議審議批准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

- (i) 在有關期間內擇機回購H股份，包括但不限於確定H股回購股份的具體時間、價格和數量等；
- (ii) 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等有關規定，辦理相關報批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授權、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本次H股回購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協議等；
- (iii) 如監管部門對於回購股份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必須由股東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對本次回購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 (iv) 根據實際回購情況，在回購股份實施完成後，對回購H股股份進行註銷，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要求在股東會作出回購股份註銷的決議後，就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事宜通知債權人並公告，對《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變動的數據及文件進行修改，並辦理《公司章程》修改及註冊資本變更等事宜；
- (v) 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授權董事會根據本公司實際情況及股價表現等綜合因素決定繼續實施或者終止實施H股回購授權；

---

## 董事會函件

---

- (vi) 通知債權人，與債權人進行溝通，對債務達成處置辦法；
- (vii) 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辦理其他以上雖未列明但為本次回購所必須的事宜。

上述授權事項中，除第(v)項授權及其他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有明確規定需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的事項外，其他事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上述授權範圍內具體處理H股回購相關事宜。

就H股回購授權而言，「有關期間」指由在股東會上通過有關授予H股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當日直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i) 2026年召開2025年度股東會之日；或(ii) H股回購授權被本公司任何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撤消或變更之日。

### 臨時股東會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臨時股東會的委任表格及回條。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1月12日（星期一）至2026年1月1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最遲須於2026年1月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有關臨時股東會的詳情，請參閱於2025年12月24日刊發的通告。

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會召開24小時前（不包括任何公眾假期）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 董事會函件

為提供信息起見，凡欲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的H股持有人須於2026年1月12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將回條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傳真號碼：(852)28650990）。

###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公司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通告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表決結果將於臨時股東會結束後盡快上載至本公司網站([www.mccchina.com](http://www.mccchina.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須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無誤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一般建議

董事認為，所提呈有關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投票贊成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將予提呈之議案。

此致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陳建光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謹啟

2025年12月24日

以下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之數據，供股東就股東會所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1. 建議回購股份的總數及股份的類別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20,723,619,170股，其中包括17,852,619,17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及2,871,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

本次建議回購的股份類別為本公司已發行的A股和H股。本次建議回購A股的資金總額不低於人民幣10億元(含)且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含)，回購A股的數量約為2億股– 4億股A股(依照回購價格上限測算)；本次建議回購H股的數量為不超過28,710.00萬股，且回購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

本公司擬回購的A股總數不超過股東會審議通過的A股回購方案中約定的數量；本公司擬回購的H股總數不超過股東會審議通過本次回購方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數目的10%。

董事認為，若在建議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回購授權，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內所載的最新公佈經審計帳目披露的狀況相比)。盡管如此，由於已設下回購資金的上限，董事不會行使回購授權以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每次回購A股及／或H股的數目及回購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結合進行回購時的具體情況決定，以符合公司最佳利益。

**2. 回購原因**

基於對本公司未來發展前景的信心及對本公司長期價值的認可，結合本公司經營情況及財務狀況等因素，為增強市場信心，提高每股收益，體現對投資者回報的重視，依據相關規定，本公司擬以自有資金通過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本公司部分社會公眾股份，用於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3. 回購資金來源**

回購資金來源為本公司自有資金，該等款項為根據《公司章程》以及中國適用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下可合法用於回購股份的資金。

**4. 回購股份的狀態**

本公司購回的所有股份，將分別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進行相應處理。

倘《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准許，本次回購股份將於特定期限內註銷。倘該等股份被註銷，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則將被削減，數額相當於註銷該等股份時的股份面值總額。

## 5. A股及H股股價

本公司股份於過去12個月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每月分別就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H股於香港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A股股份		每股H股股份	
	最高價 人民幣	最低價 人民幣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2025年</b>				
1月	3.32	2.99	1.64	1.46
2月	3.19	3.06	1.65	1.48
3月	3.23	3.01	1.72	1.53
4月	3.08	2.75	1.59	1.35
5月	3.03	2.90	1.55	1.45
6月	3.00	2.88	1.64	1.46
7月	3.26	2.96	1.89	1.62
8月	3.47	2.99	2.37	1.67
9月	3.85	3.25	2.76	2.11
10月	4.30	3.49	3.17	2.35
11月	3.58	3.13	2.47	2.10
12月*	3.44	2.90	2.42	1.78

\* 2025年12月指2025年12月1日至2025年12月24日

## 6.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因為購回股份導致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其股權增加之程度而定）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中國五礦及其聯繫人中冶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合計持有本公司10,190,955,300股A股股份（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49.18%）。倘董事會根據A股回購方案及H股購回授權的條款全面行使購回A股股份及H股股份的權力（假設(i)於最後可行日期至回購日期期間股

權概無變動；(ii)A股回購按照回購金額上限人民幣20億元及A股股份回購價格上限人民幣4.9元／A股進行測算；及(iii)H股回購按照回購H股股本10%上限進行測試)，則中國五礦及其聯繫人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本總數將增至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0.88%。董事並不悉根據回購授權進行任何回購而引致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 7. 本公司回購股份

本公司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6個月內概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於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

## 8. 一般事項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倘建議回購獲實施，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在適用情況下，董事將根據股東於股東會上審批的A股回購方案及授權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並按照香港上市規則、中國適用法律及《公司章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回購本公司A股股份及H股股份。

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的股份回購均無異常之處。

**METALLURGIC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TD. \***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8)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6年1月16日(星期五)下午2時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曙光西里28號中冶大廈舉行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2025年12月24日所刊發的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詞彙具有相同含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關於回購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議案，進一步詳情載於該通函：

- 1.1 回購股份的目的；
- 1.2 回購股份的種類；
- 1.3 回購股份的方式；
- 1.4 回購股份的實施期限；
- 1.5 回購股份的用途、數量、佔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資金總額；
- 1.6 回購股份的價格或價格區間、定價原則；
- 1.7 回購股份的資金來源；

1.8 回購股份後依法註銷或者轉讓的相關安排；

1.9 防範侵害債權人利益的相關安排；及

1.10 辦理本次回購股份事宜的具體授權。

2. 審議並批准關於回購公司H股股份的一般授權的議案：

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以本公司的自有資金回購總數不超過有關授予H股回購授權決議案於臨時股東會上審議及批准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的H股。

授權董事會處理與回購H股有關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在有關期間內擇機回購H股份，包括但不限於確定H股回購股份的具體時間、價格和數量等；
- (ii) 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等有關規定，辦理相關報批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授權、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本次H股回購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協議等；
- (iii) 如監管部門對於回購股份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必須由股東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對本次回購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 (iv) 根據實際回購情況，在回購股份實施完成後，對回購H股股份進行註銷，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要求在股東會作出回購股份註銷的決議後，就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事宜通知債權人並公告，對《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變動的數據及文件進行修改，並辦理《公司章程》修改及註冊資本變更等事宜；

##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 (v) 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授權董事會根據本公司實際情況及股價表現等綜合因素決定繼續實施或者終止實施H股回購授權；
- (vi) 通知債權人，與債權人進行溝通，對債務達成處置辦法；
- (vii) 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辦理其他以上雖未列明但為本次回購所必須的事宜。

就H股回購授權而言，「有關期間」指由在臨時股東會上通過有關授予H股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當日直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i) 2026年召開2025年度股東會之日；或(ii) H股回購授權被本公司任何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撤消或變更之日。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常琦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5年12月24日

##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註：

-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1月12日(星期一)至2026年1月1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填妥的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6年1月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
-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不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表決。
- (3) 委任代表之文書須由股東或由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以書面簽署。倘股東為公司，該文書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該文書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核實。
- (4) 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臨時股東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不包括任何公眾假期)送達(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及送達(就A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方為有效。
- (5) 倘委託人辭世或喪失行為能力、或撤銷委任代表或委任代表所依據的授權或與委任代表相關的股份已被轉讓，只要本公司在臨時股東會召開前並無收到有關上述事項的書面通知，則委任代表依據委任文書指示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 (6) 為提供信息起見，凡欲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的H股持有人，須於2026年1月12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將回條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A股持有人則交至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 (7)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及聯絡方式如下：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

##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

(8)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及聯絡方式如下：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曙光西里28號中冶大廈，郵編：100028

電話：(8610) 5986 8666

傳真：(8610) 5986 8999

(9) 根據《公司章程》，如兩人或兩人以上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大會上行使該股份附有的所有投票權，且本通告被視為已向該等股份的所有聯名持有人派發。

(10) 臨時股東會預計不超過兩小時，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之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或其代表應出示身份證明。

(11) 本通告中提及的時間和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建光先生及白小虎先生；非執行董事：郎加先生及閔愛中先生（職工代表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力先生、吳嘉寧先生及周國萍女士。

\* 僅供識別